

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審計資訊業務，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審計資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規程設立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資訊發展政策之訂定。 二、資訊系統之開發、取得及維運。 三、電腦機房、主機、網路、視訊等相關軟、硬體設施之規劃、建置及管理。 四、資通安全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 五、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之研發及應用。 六、知識管理之推動。 七、電腦審計之支援。 八、審計長交辦。	本會掌理事項。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副審計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 一、學者專家。 二、本部副審計長及有關單位主管。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；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。	本會委員之組成。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並分五組辦事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 前項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。	本會組織架構及人員之組成。
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務需要，分別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辦理各項審計資訊業務之研究及推動工作。如有必要並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辦理。	專案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。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	委員會議召開方式。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委員會議列席人員。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分送本部有關單位暨各審計處室辦理。	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。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。	外聘委員支給相關費用。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